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0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范姜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采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1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向本院具狀對被告等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347,6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本金之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自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）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（即115年7月20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7,442,0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66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87,495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1,269元	1	利息	121,269元	115年3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127/365)	2.72%	1,148元
	2	違約金	121,269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96/365)	0.272%	87元
	小計							1,235元
598,689元	1	利息	598,689元	115年3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127/365)	3.5%	7,291元
	2	違約金	598,689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96/365)	0.35%	551元
	小計							7,842元
749,573元	1	利息	749,573元	115年3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127/365)	3.5%	9,128元
	2	違約金	749,573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96/365)	0.35%	690元
	小計							9,818元
485,087元	1	利息	485,087元	115年3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127/365)	2.72%	4,591元
	2	違約金	485,087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96/365)	0.272%	347元
	小計							4,938元
2,394,714元	1	利息	2,394,714元	115年3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127/365)	3.5%	29,163元
	2	違約金	2,394,714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96/365)	0.35%	2,205元
	小計							31,368元
2,998,284元	1	利息	2,998,284元	115年3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127/365)	3.5%	36,513元
	2	違約金	2,998,284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7月20日	(96/365)	0.35%	2,760元
	小計							39,273元
合計								7,442,090元